



CANbridge

北 海 康 成

CANbridge Pharmaceuticals Inc.
北海康成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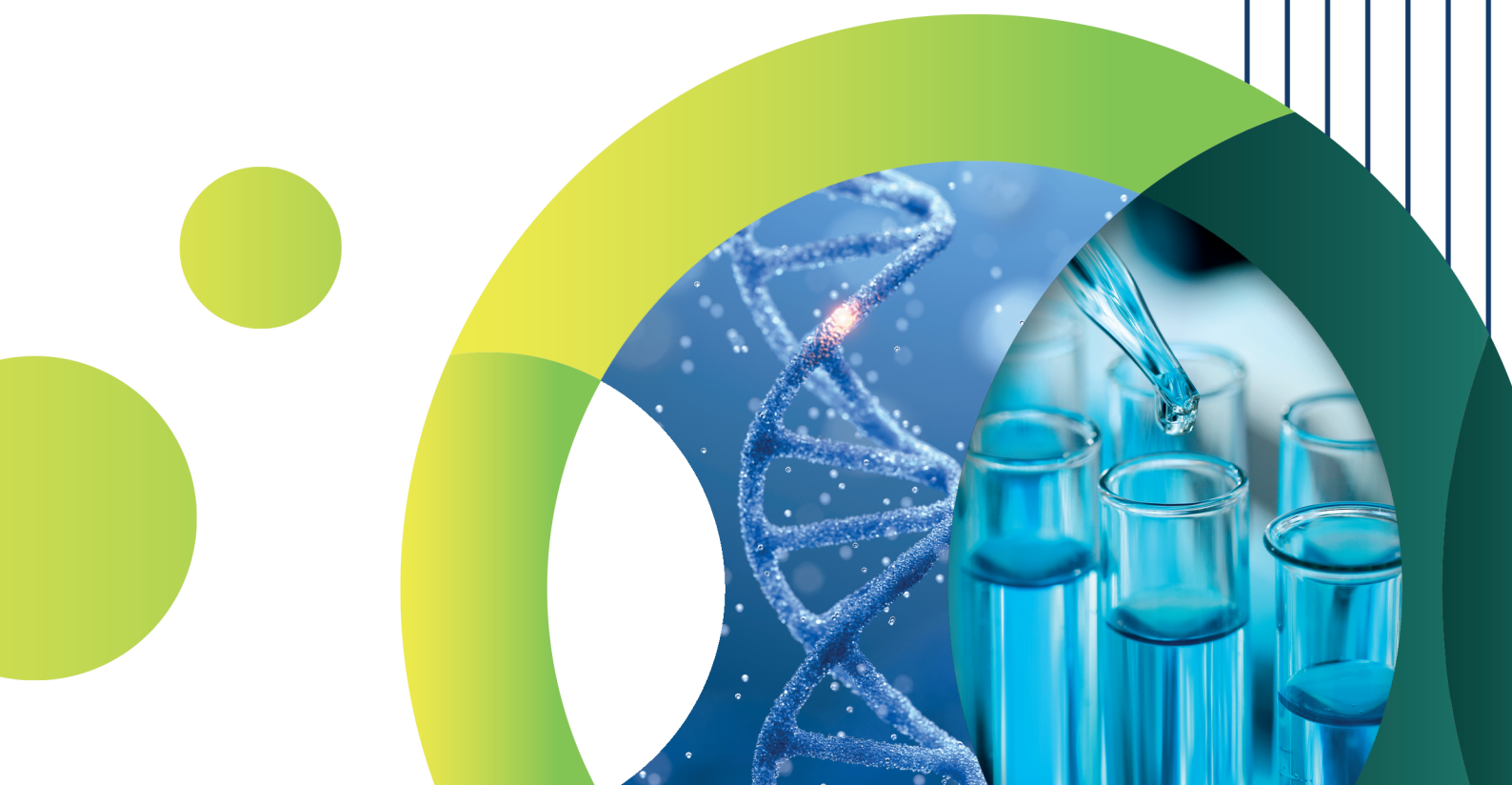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1228**

2024 中期報告



目錄

2	釋義
5	公司資料
7	業務摘要
8	財務摘要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6	其他資料
47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48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4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1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52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5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釋義

在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該等詞彙及其定義未必與任何業內標準定義相符，亦未必可直接與其他在本公司相同行業內經營的公司所採用的同類詞彙比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北海康成」、「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或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則指於相關時間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北海康成醫藥科技」	指 北海康成(北京)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6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首席執行官」	指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及僅作為地區參考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報告中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北海康成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賦予該詞的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薛博士」	指 薛群博士，本公司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釋義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美國健康與人類服務部的一所聯邦機構
「全球發售」	指 如招股章程所述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港元」	指 分別為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1年12月10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1月18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2024年6月27日修訂)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1月18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於2024年6月27日修訂)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或「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7月25日採納的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於2021年6月11日修訂)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30日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釋義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本報告中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乃經約整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及圖表中所示合計數字並非前面數字的算術總和。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薛群博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胡正國先生

陳侃博士(於2024年9月2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Richard James Gregory博士

James Arthur Geraghty先生

陳炳鈞先生

胡瀾博士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區

新平街388號

21幢6層18單元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0樓B01室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

遮打道

歷山大廈11樓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證券登記總處

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於香港：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於中國：

招商銀行上海分行

聯席公司秘書

馬倩女士

黃偉超先生

授權代表

薛群博士

黃偉超先生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陳炳鈞先生 (主席)

James Arthur Geraghty先生

Richard James Gregory博士 (於2024年9月2日成為成員)

陳侃博士 (於2024年9月2日不再為成員)

薪酬委員會

Richard James Gregory博士 (主席)

胡瀾博士

胡正國先生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薛群博士 (主席)

James Arthur Geraghty先生

Richard James Gregory博士

陳炳鈞先生

股份代號

1228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公司網站

www.canbridgepharma.com

業務摘要

本集團在其藥物產品線及業務運營方面取得重大進展，包括以下里程碑及成就：

海芮思®(艾度硫酸酯酶β，前稱為CAN101)，一款用於治療黏多糖貯積症II型(MPS II，亦稱為亨特綜合症)的酶替代療法(ERT)。MPS II於2018年5月公佈的中國「國家第一批罕見病目錄」中為第73號。

- 北海康成於2021年5月在中國商業化推出海芮思®進入非醫保市場。自推出以來，患者識別速度加快，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已識別822名患者(截至2024年3月31日757名患者)。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已在113個城市(截至2024年3月31日103個城市)實施商業保險計劃(惠民保)，覆蓋中國5.26億人口(截至2024年3月31日5億人口)。

邁芮倍®(羧馬昔巴特口服液，前稱為CAN108)，一款用於治療罕見膽汁淤積性肝病，包括阿拉傑里綜合症(ALGS)及進行性家族性肝內膽汁淤積症(PFIC)的口服液藥物，是一種幾乎不被吸收的迴腸膽汁酸轉運蛋白(IBAT)抑制劑。我們擁有在大中華區開發、商業化以及在特定條件下生產邁芮倍®的獨家授權。ALGS於2023年9月公佈的中國「國家第二批罕見病目錄」中為第5號。

- 北海康成於2024年1月在中國商業化推出邁芮倍®進入非醫保市場。自推出以來，患者識別速度加快，截至2024年6月30日已識別766名患者。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已在15個城市實施商業保險計劃(惠民保)，覆蓋中國1.49億人口。
- 於2024年5月，取得國家藥監局授出的用藥人群擴展批准。此次批准邁芮倍®的適用範圍擴大到治療年齡為三個月及以上的ALGS患者的膽汁淤積性瘙癢。

CAN103，一款用於治療戈謝病(GD)的ERT。GD於2018年5月公佈的中國「國家第一批罕見病目錄」中為第31號。

- 於2024年7月，我們宣佈，針對年齡為12歲或以上的GD I型及III型初始患者的CAN103 II期臨床試驗的最後一名患者已完成末次訪視。
- 於2024年8月，我們報告了中國戈謝病CAN103關鍵實驗的積極頂線數據。
- 我們預計在2024年第四季度提交新藥上市申請。

基因治療，腺相關病毒(AAV)作為基因轉染工具的治療方法，具有成為多種遺傳疾病一次性持久療法的潛力，是北海康成開發的重點領域。法佈雷病、杜興氏肌肉萎縮症(DMD，進行性肌肉萎縮症的最常見形式)及脊髓性肌萎縮症(SMA)於2018年5月公佈的中國「國家第一批罕見病目錄」中分別為第27號、98號及110號。

-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已從ScriptR Global獲得了一種名為「StitchR」的雙載體技術的授權，用於治療DMD。StitchR技術能夠透過兩個獨立的AAVs實現更大基因負載的傳遞，是我們目前處於研究發現階段的DMD基因治療項目的基礎。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內部生成了DMD臨床前研究的概念驗證數據。

財務摘要

-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3.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百萬元或4.0%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4.8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原計劃於2021年戰略性專注於罕見病，賀儷安®在香港分銷的過渡安排於2023年下半年結束。除賀儷安®在香港的銷售外，我們的收益較2023年同期增加人民幣8.8百萬元或24.4%，主要由於邁芮倍®的銷售增加。
-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3.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0.3百萬元或21.2%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73.3百萬元。該成本主要歸因於CAN103正在進行潛在註冊性試驗。
-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8.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2.5百萬元或26.0%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5.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間我們努力控制僱員成本及其他行政成本。
- 報告期間內虧損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8.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9.1百萬元或13.3%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47.3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開支增加。
- 期內經調整虧損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4.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8.1百萬元或18.6%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42.5百萬元。期內經調整虧損乃通過調整報告期間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虧損人民幣247.3百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18.2百萬元)得出，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的影響。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北海康成成立於2012年，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全球化的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罕見病創新療法的研究、開發和商業化。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已打造一個由12個活躍藥物資產組成的全面的產品線，針對最常見的罕見病的適應症，具有高度的未滿足需求及巨大的市場潛力。該等強大產品線，包括四個已上市產品及三個處於臨床後期階段的候選藥物。鑑於中國內地的補償環境持續充滿挑戰、資本市場波動以及生物技術資金有限，北海康成已進一步確定關鍵項目的優先次序，該等項目將在來年實現重大開發和監管里程碑。

我們由一支擁有豐富罕見病行業經驗的管理團隊領導，彼等的經驗涵蓋研發、臨床開發、法規事務、業務發展及商業化。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已經將員工人數精簡至93名全職員工，其中11人擁有博士學位及／或醫學博士學位，有超過70%的僱員擁有在跨國生物製藥公司工作的經驗。截至2024年8月中旬，我們已進一步精簡人員，全職僱員79人，以降低營運成本。我們的管理團隊擁有在各主要市場(包括中國、美國、歐洲、拉丁美洲及東南亞)成功取得批准並商業化罕見病療法的良好業績。憑藉管理層的專業知識，我們在推動中國罕見病行業的發展及打造罕見病生態系統方面發揮積極作用。例如，我們的創始人薛博士目前擔任中國罕見病聯盟(CHARD)副理事長。

自2012年成立以來，我們已經建立起一套豐富的療法組合，專門針對具有經驗證作用機制的疾病，包括生物製劑、小分子及基因療法。我們將通過向外許可合作以及與學術機構的合作和內部研發持續優化我們的業務產品線。

於罕見病領域，我們擁有七種生物製劑及小分子產品針對多種適應症。該等適應症包括MPS II(即亨特綜合症)及其他溶酶體貯積病(LSDs)、補體介導紊亂、A型血友病、代謝紊亂以及罕見膽汁淤積性肝病，包括ALGS及PFIC。2020年9月，我們在中國內地獲得用於治療黏多糖貯積症II型的海茵思®(CAN101)的上市批准。2023年5月，國家藥監局批准邁茵倍®用於治療ALGS；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及台灣食品藥物管理署分別於2023年9月及2023年10月作出同樣批准。2021年7月，我們就在中國進行的用於治療PNH的CAN106研究取得國家藥監局的新藥臨床研究(IND)批准；2022年2月，在新加坡的CAN106 I期單劑量遞增研究錄得積極頂線結果；2023年6月，報告了中國PNH患者劑量遞增試驗研究的CAN106 Ib期初步積極結果。結果顯示出良好的療效及安全性，LDH呈現出劑量依賴性降低，血紅蛋白水平升高，證實了具有臨床意義的溶血抑制及輸血依賴性貧血有所改善。此外，於2022年7月，在中國進行的治療戈謝病的CAN103 I期試驗完成首例患者給藥，及於2023年1月治療戈謝病的II期試驗完成首例患者給藥。於2024年8月報告中國戈謝病CAN103關鍵試驗的積極頂線數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生物製劑及小分子外，我們正在投資於下一代基因療法技術。基因療法為罕見且治療方案有限的基因疾病提供了可能的一次性、持久的治療。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正在使用AAV sL65衣殼載體開發法佈雷病及龐貝氏病治療方法，我們已從LogicBio Therapeutics獲得針對這兩種適應症的授權。於2023年1月，我們宣佈我們已行使選擇權從馬薩諸塞州立大學Chan醫學院獲得開發、生產和商業化用於治療SMA的新型第二代基因療法的全球獨家授權。此外，我們已從ScriptR Global獲得了一種名為「StitchR」的雙載體技術的授權，用於治療DMD。StitchR技術能夠透過兩個獨立的AAVs實現更大基因負載的傳遞，是我們目前處於研究發現階段的DMD基因治療項目的基礎。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內部生成了DMD臨床前研究的概念驗證數據。

罕見病行業的市場機遇

全球罕見病行業專注於開發治療影響少數人疾病的藥物。罕見病具有獨特的特徵，為治療開發創造了一個高效的市場。大部分罕見病由基因突變引起，有助理解這類疾病，增加了研發成功的機會。由於治療罕見病患者的專家和專科醫院有限，罕見病藥物的銷售工作更具針對性。有利的監管環境，如美國的孤兒藥法案及加速審批途徑，有助加快罕見病藥物的開發及商業化。

自1983年美國頒佈孤兒藥法案以來，全球罕見病藥物市場規模快速增長，從2016年的1,090億美元增至2020年的1,351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5%)。2020年至2030年，估計市場規模將按複合年增長率11.0%增長至2030年的3,833億美元。意識提升及醫療支出增加了對特殊治療的需求，積極推動市場的增長。美國及歐洲為全球最大的罕見病市場。

因罕見病獲得診斷及治療的機會有限，發展中國家的罕見病市場滲透相對不足。

中國罕見病藥物的市場規模於2020年約13億美元，遠低於美國及歐洲。然而，由於罕見病的患病率與美國相若，中國的患者人數可能超過美國的四倍之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罕見病藥物市場規模預計將於2030年達到259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4.5%，為醫藥公司提供具吸引力的商機。領先醫藥公司(如賽諾菲、阿斯利康及羅氏)認識到市場潛力，已於中國及其他發展中國家推出產品。北海康成在有效滿足全球罕見病患者的醫療需求方面具有獨特優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預計中國罕見病行業將受惠於多項監管舉措。中國已簡化罕見病治療申請流程並已精簡監管審批途徑，包括允許提交全球試驗臨床數據，並邁向更有利的補償政策。於2018年，中國公佈第一批《國家罕見病目錄》，涵蓋121種罕見病。第二批名單於2023年公佈，新增了86種罕見病。經這次更新，《國家罕見病目錄》已涵蓋兩版共207種罕見病。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基因療法成為治療罕見病的前景廣闊的治療方法，約80%的罕見病是遺傳性疾病。基因療法可以從根本病因上出發，提供治癒疾病的潛力。基因工程及病毒載體發展方面的最新進展使得多個基因療法產品獲得批准，如諾華(Novartis)開發用於治療SMA的Zolgensma®及Sarepta Therapeutics Inc.開發用於治療DMD的Elevidys®，證實作為持久療法治療罕見病的潛力。

2022年5月9日，國家藥監局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提出，對首個批准上市的兒童新藥，給予最長不超過12個月的市場獨佔期，對罕見病新藥，在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持續保障藥品供應情況下，給予最長不超過7年的市場獨佔期。

基於兩批國家罕見疾病目錄和2023年國家醫保藥品目錄，中國已有92種罕見疾病的165種罕見疾病藥物上市，其中112種藥物被納入醫保，涉及64種罕見疾病。從2018至2022年，27種罕見疾病藥物(除新增適應症)在國內上市，其中僅有4種藥物為國內企業引進或仿製；2023年，國內共核准上市罕見疾病藥物45種(不包括化藥4類罕見病用藥)，其中18款產品為中國公司研發，涉及13種罕見疾病。¹

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自2024年2月1日起正式施行。罕見病用藥、生物酶製劑、基因治療藥物被列入鼓勵類產業目錄。

2024年3月，國務院總理李強總理代表國務院在十四屆全國人大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上作《政府工作報告》，報告第十條提出「加強罕見疾病研究、診療服務和用藥保障」。

2024年1月22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發佈《浦東新區綜合改革試點實施方案(2023-2027年)》(以下簡稱「浦東方案」)。浦東方案提出「依照有關規定允許生物醫藥新產品參照國際同類藥品定價，支援創新藥和醫療器械產業發展」。

¹ 北京病痛挑戰公益基金會與弗若斯特沙利文聯合發佈《2024中國罕見疾病產業趨勢觀察報告》。

產品線

全面且多元化的產品線

北海康成擁有12項資產中8項的全球權利，涵蓋生物制劑、小分子和基因療法。這些針對最常見的罕見疾病和腫瘤學適應症，具有經過驗證的機制和巨大的市場潛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候選藥物	機制	發現	IND準備	1期	2/3期	新藥申請	上市	開發策略	合作方	商業權利
海芮恩® (艾度硫酸氨基糖苷β)	ERT IDS	亨特氏綜合症 (黏多糖貯積症II型)						在中國 為中國	GCPharma	大中華區
邁芮德® (CAN 108)	IBAT抑制劑	阿拉傑里綜合症 (ALGS) 進行性家族性肝內膽汁淤積症 (PFIC)							mirum	大中華區
Omopubart (歐蒙撲拜單抗) CAN 103	抗C5單克隆抗體	陣發性睡眠性血紅蛋白尿						在中國 為全球	WuXi Biologics Privus	全球
CAN 107	ERT GBA	戈謝病							WuXi Biologics Privus	全球
CAN 104	抗FGF23單克隆抗體	家族性低磷血症的變種							WuXi Biologics Privus	全球
CAN 105	ERT GLA	法布魯病							WuXi Biologics Privus	全球
抗因子IXa/X bsAb		A型血友病							WuXi Biologics Privus	大中華區
CAN 201	AAV sL65 GLA	法布魯病						在全球 為全球	AstraZeneca LogicBio	全球
CAN 202	AAV sL65 GAA	龐貝氏病							AstraZeneca LogicBio	全球
CAN 203	AAV SMN1	脊髓性肌萎縮症						在全球 為全球	UNMass Chan MEDICAL SCHOOL	全球
CAN 204/205	AAV	杜氏肌營養不良症							UNMass Chan MEDICAL SCHOOL Scripter	全球
其他 禮藥	賽爾安®(Neratinib) 酪氨酸激酶抑制劑	HER2+陽性乳腺癌							Pierre Fabre	台灣

☒ 生物製劑 ☒ 小分子 ☒ 基因療法

* 於2024年4月，本公司決定終止CAN008在GBM領域的開發和進一步試驗。有關詳情請見本公司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10日在聯交所上市。自此，本公司在其藥物產品線及業務營運方面取得重大進展，包括以下里程碑及成就。

海芮思® (艾度硫酸酯酶β，前稱為CAN101)

- 海芮思®是中國第一種獲批用於治療亨特綜合症(MPS II)的ERT。鑒於ERT為亨特綜合症的標準治療且中國目前並無可使用的其他藥物治療，我們認為海芮思®擁有巨大的市場機遇。
- 北海康成於2020年9月成功獲得國家藥監局對海芮思®(作為MPS II在中國的首個且唯一療法)的上市批准。海芮思®目前由GC Pharma在全球超過10個國家上市。在頭對頭I/II期研究中，與Elaprase®(一種在全球範圍內常用於治療亨特綜合症的藥物)相比，海芮思®展現出良好的療效。在一項針對中國MPS II患者的III期臨床試驗中，與安慰劑相比，海芮思®在長達兩年的期間內顯示出良好療效，且無特殊安全性問題。
- 北海康成於2021年5月在中國商業化推出海芮思®進入非醫保市場。自推出以來，患者識別速度加快，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已識別822名患者(截至2024年3月31日757名患者)。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已在113個城市(截至2024年3月31日103個城市)實施商業保險計劃(惠民保)，覆蓋中國5.26億人口(截至2024年3月31日5億人口)。
- 本公司將繼續加強整體專業商業化團隊，並提升商業化多種罕見病產品的能力。

邁芮倍®(氫馬昔巴特口服液，原名為CAN108)

- 邁芮倍®為一種口服、最小化吸收的IBAT可逆抑制劑，正在開發以治療罕見的膽汁淤積性肝病，包括ALGS(已獲FDA批准)及PFIC。邁芮倍®擁有廣泛的安全數據集，已在1,700多名人類受試者中進行評估。邁芮倍®已在ALGS及PFIC多項已完成及正在進行的臨床試驗中進行研究，超過200名兒童接受治療，部分接受研究超過七年。我們的美國合作夥伴Mirum Pharmaceuticals, Inc. (「Mirum」)為ALGS進行的IIb期安慰劑對照隨機脫離期臨床試驗中，開放性擴展期為1至18歲的兒童，與安慰劑相比，接受邁芮倍®治療的患者血清膽汁酸及瘙癢明顯減少，生活質量、黃疸改善，加速長期成長。此外，Mirum已完成邁芮倍®針對PFIC的III期研究，其為最大規模的隨機安慰劑對照試驗，93位患者覆蓋包括PFIC1、PFIC2、PFIC3、PFIC4、PFIC6及未識別突變狀態等多種基因PFIC亞型。該III期研究結果顯示，邁芮倍®治療的患者在評估結合遺傳學亞型的隊列中，在瘙癢、血清膽酸、膽紅素及按體重z得分計的生長方面有顯著的改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根據與Mirum的協議，北海康成擁有邁芮倍®在大中華區開發和商業化以及在特定條件下生產的獨家授權。
- 於2023年，北海康成獲得了邁芮倍®在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地區的上市許可。邁芮倍®廣泛獲得上市批准，成為該等地區首個且是唯一獲批上市的治療ALGS膽汁淤積性瘙癢患者的產品。
- 北海康成於2024年1月在中國商業化推出邁芮倍®進入非醫保市場。自推出以來，患者識別速度加快，截至2024年6月30日已識別766名患者。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已在15個城市實施商業保險計劃(惠民保)，覆蓋中國1.49億人口。
- 於2024年5月，取得國家藥監局授出的用藥人群擴展批准。此次批准邁芮倍®的適用範圍擴大到治療年齡為三個月及以上的ALGS患者的膽汁淤積性瘙癢。
- 鑒於國家醫保報銷政策的變化，我們決定撤回向中國國家藥監局提交的PFIC新藥上市申請。邁芮倍®已在美國和歐洲獲得上市許可，證實對PFIC患者具有顯著的臨床效果。我們的首要任務是確保邁芮倍®在ALGS的上市計劃中取得成功。我們將密切關注醫保報銷政策的動態，並在條件成熟時重新提交申請。

CAN106 (歐莫撲拜單抗)

- CAN106是一種針對補體C5的新型長效重組單克隆抗體，其開發用於治療補體介導的疾病，包括PNH及MG以及其他已獲批准的和新的潛在適應症。根據臨床數據，CAN106表現出良好的PK/PD特徵、安全性及耐受性，較當前的治療標準顯示CAN106具有有效抑制PNH患者C5的潛力給藥便利，只需每四週給藥一次。
- 北海康成分別於2019年及2020年自WuXi Biologics Ireland Limited及Privus Biologics, LLC獲得在PNH、以及涉及激活C5蛋白的其他補體介導疾病中開發、製造及商業化CAN106的全球權利。
- CAN106已被FDA授予孤兒藥資格認證，用於治療MG，這是一種導致肌肉無力的自身免疫性神經肌肉疾病。CAN106可享有孤兒藥法案的福利，包括符合條件的臨床試驗可享受50%的稅收抵免、豁免監管申請費、獲得聯邦研究資助的資格，以及獲得MG上市許可後7年的市場獨佔保護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於2023年6月，北海康成宣佈正在中國進行的CAN106用於治療PNH的1b期研究的正面初步結果。醫學博士韓冰（中國北京協和醫院血液內科主任醫師及教授）為該項研究的牽頭研究者。CAN106顯示出與劑量成比例的藥代動力學暴露特徵，可在24小時內迅速降低游離C5水平，並呈現劑量依賴性減少，隊列3所有受試者均保持在完全C5抑制的0.5微克／毫升歷史閾值以下。CAN106在所有劑量下的安全性及耐受性良好，所有藥物相關的不良事件均為短暫且輕度或中度，無一導致受試者退出研究。並無發生藥物相關的嚴重不良事件，無過敏反應或腦膜炎感染病例。目前，CAN106為國內唯一正在積極開發的PNH治療方案。
- 可使用抗C5抗體預防治療的補體介導疾病仍廣受關注，表明CAN106在PNH以外的多種適應症中皆具有潛力。

CAN103

- CAN103是一種重組人源葡萄糖腦甘脂酶（酸性 β -葡萄糖甘酶），用於治療GD的ERT。北海康成持有開發及商業化產品的全球專有權利。
- CAN103是中國首個處於臨床試驗開發階段用於治療戈謝病的ERT。
- 本公司已於中國完成正在開發的用於治療GD I型及III型患者的CAN103 I/II期試驗的首例患者給藥。醫學博士韓冰（中國北京協和醫院血液內科主任醫師及教授）為本次試驗的主要研究者。GD是一種溶酶體貯積病，由遺傳性酶缺乏引起，導致細胞鞘脂及葡萄糖腦甘脂在肝、脾、骨髓的巨噬細胞中貯積，從而導致肝脾腫大、貧血，血小板減少症、骨骼疾病（梗塞、骨質疏鬆症及痛症）。在GD III型中，葡萄糖腦甘脂也會在中樞神經系統中積聚，導致慢性神經退行性病變和過早死亡。作為與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69.HK）在罕見病領域合作夥伴關係的一部分，CAN103是北海康成正在開發的一種ERT，用於患有GD I型及III型的成人及兒童的長期治療。在中國，由於治療費用高昂，許多GD患者無法獲得有效的治療。
- 於2023年10月，本公司宣佈針對年齡為12歲或以上的GD I型和III型初始患者開展的CAN103 II期臨床試驗核心部分已完成招募。該II期臨床試驗為隨機雙盲、劑量II期比較研究，專為評估CAN103在初治的戈謝病患者中的有效性、安全性和藥代動力學，為期超過9個月，隨後是長期擴展期。該試驗將作為CAN103的潛在註冊性臨床試驗。
- 於2024年7月，我們宣佈，針對年齡為12歲或以上的GD I型及III型初始患者的CAN103 II期臨床試驗的最後一名患者已完成末次訪視。
- 於2024年8月，我們報告了中國戈謝病CAN103關鍵實驗的積極頂線數據。
- 我們預計在2024年第四季度提交新藥上市申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基因療法

- 北海康成在美國馬薩諸塞州伯靈頓市建立了一個全面運作的內部基因治療研發實驗室。
- 本公司宣佈已從馬薩諸塞州立大學Chan醫學院獲得新型第二代scAAV基因療法的全球開發和商業化新型授權，通過內源性hSMN1啟動子控制下表達hSMN1基因以治療SMA。
- 本公司與馬薩諸塞州立大學Chan醫學院Horae基因治療中心合作，於2023年5月在ASGCT 2023年會上，展示CAN203臨床前數據。該等數據將鼓勵我們繼續開發第二代療法，作為治療SMA的潛在最佳基因治療手段。第二代基因療法充分利用十多年前首個SMA基因療法開發以來基因療法領域所取得的進步。在ASGCT上分享的數據突顯了這種新型的、第二代載體用於治療SMA的潛力，此載體通過內源性hSMN1啟動子的控制表達密碼子優化的hSMN1轉基因。數據顯示，與基準載體相比，低劑量腦室內給藥基因療法能夠在SMA小鼠中顯示出更強的效力、有效性和安全性，此基準載體與FDA批准用於治療SMA基因療法的載體類似。
- 於2023年10月，本公司在歐洲基因與細胞治療學會(ESGCT)第30屆年會上公佈了CAN201作為治療法佈雷病患者的潛在基因療法的臨床前數據。CAN201利用肝靶向腺肝臟(AAV)衣殼(sL65)產生法佈雷病患者缺乏的酶 α -半乳糖苷酶A(α -GAL)。在法佈雷小鼠模型和含有人源化肝臟的PXB小鼠模型的臨床前研究中，CAN201展示 α -GAL酶在不同組織中的水平呈劑量依賴性增加，致病的Gb3脂質水平相應降低。法佈雷小鼠模型對這種基因療法的耐受性良好，沒有明顯不良反應。
- 本公司與馬薩諸塞州立大學Chan醫學院Horae基因治療中心合作開發了新型AAV治療SMA的基因療法。2024年2月，這一具有開創性的研究成果在著名學術刊物EMBO Molecular Medicine上發表，並伴有一篇評論，具有顯著的科學意義。與FDA批准用於治療SMA的基因療法中使用相同設計的基準載體在多器官促進SMN蛋白的非正常高表達相比，第二代載體在嚴重SMA疾病小鼠模型的中樞神經系統和主要系統器官中使SMN表達恢復到接近正常生理水平。特別是此載體展示了優越的安全性，不具有基準載體所顯示的肝毒性，並顯著提高了治療效果。與基準載體相比，第二代載體延長了生存時間，更有效地恢復了運動功能、神經肌肉接頭完整性以及心臟和呼吸機能，並減少了外周組織疾病表現。該研究成果是CAN203基因治療項目的基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此外，我們已從ScriptR Global獲得了一種名為「StitchR」的雙載體技術的授權，用於治療DMD。StitchR技術能夠透過兩個獨立的AAVs實現更大基因負載的傳遞，是我們目前處於研究發現階段的DMD基因治療項目的基礎。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內部生成了DMD臨床前研究的概念驗證數據。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開發及／或營銷我們的核心產品候選藥物或任何產品線上的產品

生產

我們已獲得選定的許可引進項目的生產產能，包括來自藥明生物、GC Pharma及Mirum等第三方合作夥伴的產能。我們旨在平衡成本效益及控制藥物產品及／或候選藥物的質量。為推進我們基因療法的產品線，我們正在探索基因療法的生產策略，以幫助我們實現高品質和資本效率，並預計利用CDMO，以進一步開發我們的基因療法產品。

商業化

隨著目前多種產品獲准在多個地區銷售，我們已在北京及上海成立主要運營中心，並在大中華區其他地區設有辦事處。我們已為經審批產品及後期候選藥物成立商業化團隊，可根據我們的業務增長迅速擴展，包括市場及銷售、醫學事務、患者權益及服務以及市場准入三大主要職能，旨在執行發展關鍵意見領袖(KOL)的醫學項目、提高社群意識及探索有助於藥物開發和市場策略制定的行業見解。

管理層將繼續關注市場，為即將推出的該等產品線上的產品的商業化制定最具成本效益的戰略。

報告期間後的重要事件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後並無發生重要事件須提請股東垂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概覽

以下討論乃基於本報告其他部分所載財務資料及附註作出，並應與該等財務資料及附註一併閱讀。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3.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4.8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原計劃於2021年戰略性專注於罕見病，賀儷安[®]在香港分銷的過渡安排於2023年下半年結束。除賀儷安[®]在香港的銷售外，我們的收益較2023年同期增加人民幣8.8百萬元或24.4%，主要由於邁芮倍[®]的銷售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0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報告期間商業化產品的產品組合出現變動。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9.4百萬元。我們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為65.7%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62.0%)。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3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利息收入減少，且部分被出售持作出售的資產的收益增加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營銷及推廣開支增加，以及部分被僱員成本減少所抵銷。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8.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2.5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5.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間我們努力控制僱員成本及其他行政成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3.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0.3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73.3百萬元。該成本主要歸因於CAN103正在進行潛在註冊性試驗。

研發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16,764	30,248
測試及臨床試驗開支	141,799	100,042
許可費	2,305	-
折舊及攤銷	6,388	6,750
其他開支	6,000	5,935
合計	173,256	142,975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0.6百萬元，主要由於使用權資產所產生的減值虧損人民幣26.3百萬元及部分被匯兌虧損減少所抵銷。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就本集團位於美國波士頓的實驗室及辦公室（「租賃物業」）的租賃錄得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6.3百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乃因以下兩項：

-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美國附屬公司所在樓宇的市場租金大幅下跌；及
- 於2024年6月，本公司管理層就可能縮減本集團於美國的業務進行內部討論（「縮減計劃」），可能涉及裁員及採取措施提高實驗室使用的成本效益，導致與使用權資產相關的大部分實驗室辦公室閒置，並導致該等資產產生的經濟效益下降。

由於商業化產品線及主要後期研發項目主要於中國進行，預計實施縮減計劃（倘落實）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營運、財務表現及研發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本公司管理層亦將採取降本增效措施，努力提高本集團營運能力及本集團業務的盈利能力。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堅持其策略重點，進一步優先發展具有重大發展及監管里程碑的關鍵項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謹此強調，於報告期間，並無就縮減計劃作出正式結論性決定。此外，上述減值虧損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財務表現及／或研發能力產生任何不利影響。由於本公司正在就縮減計劃進行內部討論及工作，本公司於要求時另行刊發公告。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利息開支增加，及部分被租賃負債利息減少所抵銷。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之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之外，本公司亦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規定或並非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之期內經調整虧損作為附加財務計量方法。我們呈列該財務計量方式是由於我們的管理層使用此方法通過消除我們認為不能反映業績之項目的影響，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本公司認為，該等經調整計量方法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額外資料，以助其以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從而有助於在適用的情況下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表現。

我們將期內經調整虧損界定為期內虧損，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的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界定期內經調整虧損一詞。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式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期內經調整虧損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	(247,269)	(218,161)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4,755	13,721
期內經調整虧損	(242,514)	(204,44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獲得最大的股東價值。

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本集團並無重大季節性借款要求。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49.1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6.7百萬元、人民幣18.3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分別以人民幣、美元及新台幣計值。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7.5百萬元相比，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主要歸因於運營所用現金流出淨額。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為研發、里程碑付款及營運資金以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提供資金。

融資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審慎的融資及財務政策，力求維持最佳財務狀況及最低財務風險。為支持其業務營運及其研發、業務營運及拓展計劃，本集團定期審閱融資要求以維持充足的財務資源。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主要通過銷售商業化產品所得收益、招股章程所載全球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及債務融資為運營提供資金。

我們密切注意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使用情況，確保以最具成本效益和效率的方式使用財務資源。於報告期間，鑑於(其中包括)CAN008在GBM領域的研發及進一步試驗終止以及擴展高附加值潛在商機，董事會決定重新分配全球發售收取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有關所得款項用途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6日題為「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變動」的公告(「該公告」)。我們亦考慮及將根據本集團資金需求努力尋求各種資金來源。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45.8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30.3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所有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附帶固定票面年利率為3.35%至4.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比率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24.5%(2023年12月31日：64.0%)。流動比率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及貿易應付款項的增加。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借款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為18.4%(2023年12月31日：7.7%)。

外幣風險

我們面臨交易性貨幣風險。我們的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以非功能性貨幣計值，且面臨外幣風險。

我們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且我們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開支及承擔

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資本開支主要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14,000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將於商業銀行的存款人民幣6.2百萬元持作租賃信用證發行的抵押品。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未對其資產進行其他抵押。

持有之重大投資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截至本報告日期，除招股章程另有披露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未來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份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9年7月25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並於2021年6月11日作出修訂。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及出售的獎勵可能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為54,549,230股股份及其中已授出可認購55,708,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包括其後已失效或已悉數行使的購股權)。於本公司上市後，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報告期間，276,2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且6,057,849份購股權已沒收。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32,652,806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與就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有關股份的購股權或獎勵的最高股份數目相加，不得超過截至2024年6月27日(或股東批准更新10%上限之日)本公司同類已發行股本的10%。在計算該上限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失效的獎勵不得計算在內。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6,336,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待相關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於報告期間，199,25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行使，及750,87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被沒收。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有9,998,62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兌現。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與就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有關股份的購股權或獎勵的最高股份數目相加，不得超過截至2024年6月27日(或股東批准更新10%上限之日)本公司同類已發行股本的10%。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12,815,000份購股權，惟須待相關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於報告期間，0份購股權獲行使，及1,460,875份購股權已沒收。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20,976,125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合約安排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北海康成(蘇州)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與康成諾愛(蘇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2022年6月10日訂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以取得可變利益實體的經濟利益及控制權。可變利益實體將從事涉及基因療法及相關產品的研究、開發及商業化的業務。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受《外商投資法》、《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統稱「**相關中國法規**」)規管，據此，其中所列行業按外商投資分為四類，即「鼓勵」、「允許」、「限制」及「禁止」。外商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禁止外商投資的任何行業。根據相關中國法規，基因治療技術及產品的開發及應用屬於中國負面清單的「禁止」類別。因此，通常禁止外商投資人體幹細胞及基因診斷與治療技術的開發及應用。然而，根據2024年9月8日頒佈的《關於在醫療領域開展擴大開放試點工作的通知》，北京、上海、廣東及海南等指定自貿區現已放寬該限制。由可變利益實體並無於任何該等自貿區內營運，且新規定最近才實施，實際執行細節尚不明確，因此，本集團將暫時維持現有的合約安排。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密切關注監管動態。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8日的公告。

透過合約安排，外商獨資企業對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擁有實際控制權，並可享有可變利益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及得益。於訂立合約安排後，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可變利益實體被視為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尚未於中國開始基因療法解決方案業務。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外商投資法》並無更新，且本公司並不知悉合約安排有任何違反相關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外商投資法》)的情況。本公司將繼續就此監察相關法律、決定、法規、規則及行政措施的發展，並將於必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2021年12月10日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獲得所得款項淨額604.0百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有關全球發售的包銷費、佣金及估計開支）。於報告期間，董事會議決重新分配全球發售籌集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約576.8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該已動用所得款項乃根據招股章程及該公告所載所得款項用途分配及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7.2百萬港元，將根據該公告所載用途及比例分配及動用。具體用途詳情如下：

用途	招股章程所披露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該公告所披露		該公告所披露		自2024年	
	百萬元	佔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2024年1月1日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重新分配日期(即2024年3月31日)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2024年6月30日實際已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元	百萬元
為我們的核心產品候選藥物CAN008的現有及日後研發、CMC開發及生產提供資金	274.2	45.4	76.9	58.9	15.6	24.9	8.6	7.0
為我們產品線中的主要產品及候選產品提供資金	144.9	24.0	1.6	-	43.3	69.1	23.1	20.2
為我們產品線中其他非基因治療產品及候選產品的現有及日後研發(包括現有及已計劃的臨床試驗、登記備案籌備及里程碑費用)提供資金	10.9	1.8	4.1	3.8	-	-	-	-
為我們基因治療候選藥物的現有及日後研發(包括現有及已計劃的臨床試驗、登記備案籌備及里程碑費用)提供資金	72.5	12.0	-	-	3.8	6.0	3.8	-
為研發及其他一般業務用途提供資金	101.5	16.8	-	-	-	-	-	-
總計	604.0	100	82.6	62.7	62.7	100	35.5	27.2

附註：

預期本公司將於2025年底前悉數動用自全球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a)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或根據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持股比例*
薛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 ⁽¹⁾	26,042,380	6.13%
	全權信託創立人 ⁽²⁾	15,000,000	3.53%
	實益權益 ⁽³⁾	15,157,201	3.57%
James Arthur Geraghty	實益權益 ⁽⁴⁾	1,950,000	0.46%
Richard James Gregory	實益權益 ⁽⁵⁾	300,000	0.07%
陳炳鈞	實益權益 ⁽⁶⁾	250,000	0.06%

附註：

* 根據截至2024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424,838,320股計算。

- (1) CTX Pharma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26,042,380股股份，並由薛博士全資擁有。
- (2) 15,000,000股股份由JQX 2021 Gift Trust(由薛博士作為委託人、薛博士的配偶作為受託人以及薛博士的家屬作為受益人設立的信託(「家族信託」))持有。根據家族信託的條款，薛博士有權行使股份所附的所有投票權。因此，薛博士被視為於家族信託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薛博士以其名義實益持有733,050股股份，以及通過代名人持有的81,761股股份，其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行使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結算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產生。截至2024年6月30日，薛博士持有以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代表8,861,140股股份的購股權；(ii)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下的2,800,000份購股權；及(iii)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的2,681,25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 (4) James Arthur Geraghty先生以自身名義實益持有700,000股股份，其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行使購股權而產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James Arthur Geraghty先生獲授1,25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 (5)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Richard James Gregory博士獲授3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 (6)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陳炳鈞先生獲授25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截至2024年6月30日，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截至2024年6月30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相關類別股份中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CTX Pharma Holdings Limited ⁽¹⁾	實益權益	26,042,380	6.13%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藥明康德」) ⁽²⁾	受控法團權益	40,346,960	9.50%
Athos Capital Limited ⁽³⁾	投資經理	56,021,590	13.19%
Athos Asia Event Driven Master Fund ⁽³⁾	實益權益	41,891,816	9.86%
Friedrich Bela Schulte-Hillen ⁽³⁾	受控法團權益	56,021,590	13.19%
Matthew Love Moskey ⁽³⁾	受控法團權益	56,021,590	13.19%
Qiming Corporate GP IV, Ltd. ⁽⁴⁾	受控法團權益	32,829,330	7.73%
Qiming GP IV, L.P. ⁽⁴⁾	受控法團權益	31,824,490	7.50%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V, L.P. ⁽⁴⁾	實益權益	31,824,490	7.50%

其他資料

附註：

* 根據截至2024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424,838,320股計算。

- (1) CTX Pharma Holding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持有26,042,380股股份。CTX Pharma Holdings Limited由薛博士全資擁有。
- (2) 蔡明康德(香港)有限公司，於2012年3月2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持有20,554,860股股份，為蔡明康德的全資附屬公司。此外，WuXi PharmaTech Healthcare Fund I L.P.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直接持有19,792,100股股份。WuXi PharmaTech Healthcare Fund I L.P.的所有有限合夥權益均由蔡明康德持有，而WuXi PharmaTech Healthcare Fund 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蔡明康德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蔡明康德被視為於蔡明康德(香港)有限公司及WuXi PharmaTech Healthcare Fund I L.P.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Athos Capital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擔任Athos Asia Event Driven Master Fund，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的投資經理，直接持有41,891,816股股份。FMAP ACL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8,490,000股股份。KLS Athos Event Driven Fund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直接持有282,198股股份，及New Holland Tactical Alpha Fund LP，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持有5,357,576股股份。根據股東提交的權益披露表格，Moskey Matthew Love先生於Athos Capital Limited中擁有66%的權益。Schulte-Hillen Friedrich Bela先生於Athos Capital Limited擁有34%的權益。
- (4)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V, L.P.及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V, L.P.為Qiming Venture Partners旗下的風險投資基金，於開曼群島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Qiming GP IV, L.P.為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V, L.P.的普通合夥人，而Qiming Corporate GP IV, Ltd.為Qiming GP IV, L.P.的普通合夥人。因此，Qiming GP IV, L.P.及Qiming Corporate GP IV, Ltd.各自被視為於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V, L.P.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V, L.P.持有1,004,840股股份。Qiming Corporate GP IV, Ltd.為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V, L.P.的普通合夥人，並被視為於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V, L.P.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截至2024年6月30日，概無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記錄於登記冊的相關類別股份中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於2016年4月，北海康成醫藥科技董事會批准了一項股權激勵計劃，據此，北海康成醫藥科技保留1,250,000股股份以向其僱員授出購股權(「北海康成(北京)股權激勵計劃」)。

根據董事會於2019年7月25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獲採納以繼承及取代北海康成(北京)股權激勵計劃，且股份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以取代先前授出的北海康成醫藥科技股份。

其他資料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目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旨在向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或董事會認為對本公司有貢獻或將向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提供獎勵。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允許本公司向該等人士提供機會，以(i)根據已授出的購股權收購本公司股份，(ii)收取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ii)購買受限制股份(統稱「獎勵」)。

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任何董事及僱員，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公司有貢獻或將向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諮詢者、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企業夥伴、服務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符合資格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選擇參與者的參考因素包括：(i)本公司的長期發展策略；(ii)本公司業務發展狀況；(iii)本公司的人力資源策略；(iv)參與者的職位的功能特徵；(v)參與者的服務年期；及(vi)參與者的工作表現。

存續。除非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提前終止，否則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將就作出獎勵持續有效，自生效日期2019年7月25日起計為期十年，截至本報告日期，餘下年期約為5年11個月。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期限內授出的獎勵可繼續有效，並可按其授出條款行使。

最高股份數目。於上市日期，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及出售的獎勵可能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為54,549,230股股份及其中已授出可認購55,708,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包括其後已沒收或已悉數行使的購股權)。於報告期間概無授出購股權，且於報告期間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須經薪酬委員會審閱的購股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對應276,2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獲行使，對應6,057,849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沒收。於2024年6月30日，(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可認購15,668,744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沒收；(ii)概無購股權已註銷；(iii)對應7,386,45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獲行使；及(iv)對應餘下32,652,806股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截至2024年6月30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概無股份或獎勵仍可供授出。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期間內及於任何獎勵尚未行使期間，本公司將保留至少為履行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條款及相關獎勵不時所需股份數目的法定及未發行股份，或以其他方式保證其能夠履行其項下的責任。

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獎勵的相關32,294,076股股份可供發行，佔截至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6%。

其他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並無每名個別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分項上限的最高配額。

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將負責批准、修訂及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以及其他重大決策，例如釐定將予授出的獎勵類別、釐定股份數目或各授出獎勵所涵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批准獎勵協議的形式、釐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表現評核目標及釐定任何獎勵的條款及條件。董事會將委任某一委員會負責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實際執行。

獎勵。獎勵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獎勵的每名接受者須訂立獎勵協議及董事會釐定的任何其他協議。授出獎勵的日期須由本公司及接受者於簽立獎勵協議時釐定。每份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其他獎勵的年期將於獎勵協議內列明。

(i)購股權。在有關獎勵協議的其他條款或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條款的規限下，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的行使價如下：

就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預留以替代先前根據北海康成(北京)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北海康成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1,250,000股股份而言

授出時間	行使價
2014年內	人民幣1元或公平市值或由董事會另行釐定
2015年內	人民幣1.5元或公平市值或由董事會另行釐定
2016年內	不低於本公司2015年末資產淨值的相應部分或公平市值或由董事會另行釐定
2017年內	不低於本公司2016年末資產淨值的相應部分或公平市值或由董事會另行釐定
2018年內	不低於本公司2017年末資產淨值的相應部分或公平市值或由董事會另行釐定
2019年內或往後	不低於本公司2018年末資產淨值的相應部分或公平市值或由董事會另行釐定

就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餘下4,204,923股股份而言

授出時間	行使價
2019年內或往後	不低於本公司最近一輪融資的50%或公平市值或由董事會另行釐定

其他資料

(ii) 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受限制股份。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對於2019年或以後作出的獎勵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受限制股份而言，就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予支付的價格及受限制股份的購買價格將不低於本公司最近一輪融資的50%或公平市值或由董事會另行釐定。

就行使已授出的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購買受限制股份將予支付的對價，包括支付方法，將由董事會釐定。

歸屬。已授出的購股權將予以歸屬並可予行使，已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歸屬並予以結算，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發行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將解除及不再受限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所載條款及董事會所釐定及獎勵協議所載相關條件的本公司沒收或購回權。

(b)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已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

截至上市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向172名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可認購合共55,708,000股股份(包括其後已沒收或已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於報告期間，概無授出購股權。於報告期間，對應276,2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獲行使，且對應6,057,849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沒收。截至2024年6月30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可認購15,668,744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沒收，對應7,386,45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獲行使。截至2024年6月30日，概無購股權已註銷。因此，截至2024年6月30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下有可認購合共32,652,80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7.69%)的購股權未行使。

其他資料

截至2024年6月30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未行使購股權承授人包括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薛博士及本集團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8名顧問及127名其他僱員。下文載列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下未行使購股權(不包括已失效及已行使的購股權)的承授人名單。於報告期間，概無向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且概無就已授出購股權支付任何代價。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內部 擔任的職位	行使價 (每股)	截至2024年 1月1日尚未行使 購股權的相關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附註4)	歸屬期 ^(附註4)	行使期	於2024年	於2024年	於2024年	於2024年
							1月1日至 2024年 6月30日	1月1日至 2024年 6月30日	1月1日至 2024年 6月30日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獲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已註銷的 購股權數目	已失效/ 沒收的 購股權數目	尚未行使 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數目
董事										
薛博士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 及首席執行官	0.185美元	620,280	2018年10月17日	(附註1)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	-	620,280	0
		0.52美元	3,861,140	2018年10月17日	(附註1)	(附註5)	-	-	-	3,861,140
		1.179美元	5,000,000	2021年6月11日	(附註1)	(附註5)	-	-	-	5,000,000
James Arthur Geraghty	獨立非執行董事	0.589美元	1,000,000	2019年7月25日	(附註1)	(附註5)	-	-	-	1,000,000
		1.179美元	250,000	2021年6月11日	(附註1)	(附註5)	-	-	-	250,000
Richard James Gregory	獨立非執行董事	0.706美元	300,000	2020年4月7日	(附註2)	(附註5)	-	-	-	300,000
陳炳鈞	獨立非執行董事	0.753美元	250,000	2021年6月11日	(附註1)	(附註5)	-	-	-	250,000
8名顧問										
		0-1.179美元	3,213,553	2013年5月1日- 2021年11月8日	(附註1)	(附註5)	-	-	283,343	2,930,210
127名本集團其他僱員										
		人民幣0.1元 - 1.179美元	24,491,882	2013年8月7日- 2021年11月8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 (附註5) 至自授出日期起計五 年	276,200	-	5,154,226	19,061,456
總計：			38,986,855				276,200	-	6,057,849	32,652,806

其他資料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為：(i)25%將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年歸屬及(ii)75%將於其後36個月內每月等額分期歸屬。
2. 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為：100%將於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內每月等額分期歸屬。
3. 歸屬期指購股權歸屬的期間。
4.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不適用，原因為購股權乃於上市日期前授出。
5. 該等購股權的行使期為自有關歸屬日期起計10年內。
6. 5,000份已行使購股權的股份的行使價為每股0.65港元，150,000份已行使購股權的股份的行使價為每股0.12港元，以及121,200份已行使購股權的股份的行使價為每股0.18港元。於報告期間，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87港元。

(c) 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受限制股份

截至2024年6月30日，概無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受限制股份。

(d) 一般事項

鑒於本公司於報告期間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故於報告期間概無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任何獎勵發行股份，因此，上市規則第17.07 (3)條的披露規定並不適用。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其他資料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已通過日期為2021年11月18日的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2024年6月27日修訂)。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就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方式授出任何獎勵(定義見下文)委任一名受託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獎勵可以股份(「**獎勵股份**」)或按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以現金形式歸屬。

倘適用及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可使用庫存股份滿足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1.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有貢獻的任何個人，即僱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服務供應商(就本節而言，為「**合資格人士**」，並統稱為「**該等合資格人士**」)，均合資格獲得董事會通過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的獎勵(「**獎勵**」)，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獎勵可以獎勵股份或按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以現金形式歸屬。

服務供應商指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包括藥物產品的研究、開發、商業化、營銷及／或策略規劃)過程中按持續或經常性基準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任何服務供應商(尤其是本集團根據適用合約安排委聘的科技人員、醫生、其他顧問、專業人士及／或諮詢人)，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的利益，但不包括配售代理、就籌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財務顧問，或提供保證或須公平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如核數師)(就本節而言，為「**該等服務供應商**」，各自為「**服務供應商**」)。

2.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透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就股份已付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令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以及鼓勵及挽留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及溢利作出貢獻。

其他資料

3. 獎勵

獎勵給予選定參與者一項附條件權利，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取得獎勵股份，或當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選定參與者以股份形式獲得獎勵不可行時，則可取得獎勵股份銷售額等值現金。為免生疑問，即使獎勵股份尚未歸屬，董事會仍可不時酌情決定向選定參與者支付本公司就有關獎勵股份所宣派及支付的任何股息。

除非董事會於授出函另有決定及指明，授出獎勵毋須支付代價。

4. 計劃上限

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可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與就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有關股份的購股權或獎勵的最高股份數目相加，不得超過截至2024年6月27日(或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10%上限之日)本公司同類已發行股本的10%(「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上限」)。在計算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上限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失效的獎勵不得計算在內。

受限於上文所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服務供應商的所有獎勵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與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服務供應商的有關股份的購股權或獎勵的最高股份數目相加，不得超過截至2024年6月27日(或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上限之日)本公司同類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

未經股東批准，倘授出獎勵將導致在直至最近一次授出獎勵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該人士有關股份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規則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則不得向任何人士授出獎勵。

於2024年1月1日(報告期初)，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供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為13,032,046份，佔截至2024年1月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7%。

於2024年6月27日，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採納。根據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計劃上限已更新為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上限。於2024年6月27日後及於報告期間內，並無根據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其他資料

為完整起見，於2024年6月27日或之前及於報告期間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6,336,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於2024年6月27日之前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連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歸屬或失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不計入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上限。

因此，於2024年6月30日(報告期末)，經計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有關股份的購股權或獎勵而發行的股份數目，根據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供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最高數目(即可供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42,483,832份，佔於2024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此外，於2024年1月1日，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服務供應商分項上限。於2024年6月30日，經計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服務供應商授出的有關股份的購股權或獎勵而發行的股份數目，根據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向服務供應商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最高數目(即可供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4,248,383份，佔於2024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

5. 獎勵的歸屬

於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生效期間，董事會可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不時釐定待歸屬獎勵的相關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間。倘歸屬日期並非營業日，則在股份停止或暫停買賣的情況下，歸屬日期將為緊隨其後的營業日。

根據上市規則，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惟於下列情況下歸屬期可少於12個月除外：

- (i) 向新加入本集團的選定參與者授出，以取代離開前僱主時失效及／或沒收的任何獎勵；
- (i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加速獎勵的歸屬；
- (iii) 授出獎勵包含以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歸屬於有關以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獲達成後進行；
- (iv) 因行政及／或合規原因而於一年內分批授出獎勵，歸屬期隨之調整，以反映授出獎勵的時間；及

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授出獎勵(例如，於不少於12個月的期間內平均歸屬)。

其他資料

6. 終止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自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成為無條件日期(即2021年12月10日)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可按下文提早終止)，截至本報告日期餘下年期約為7年零3個月。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下列較早日期終止：

- (i) 自本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結束，惟於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屆滿前根據計劃授出任何未歸屬獎勵股份以使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以獎勵股份形式)生效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文進行其他所需事宜者除外；及
- (ii) 董事會釐定的相關提前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擁有之任何既有權利，謹此說明，本段所述選定參與者之既有權利變動僅指經已授予選定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權利的任何變動。

7.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管理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由董事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信託契約(倘適用)管理。董事會可授權董事會委員會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任何人士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受計劃影響的所有人士均具有約束力。薪酬委員會負責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審閱及批准股份計劃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截至2024年1月1日(即報告期初)，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為4,612,750份(不包括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沒收的獎勵)。於報告期間內及於2024年6月27日或之前，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6,336,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於2024年6月27日後及於報告期間內，並無根據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其他資料

於報告期間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 姓名或類型		緊接受限制 股份單位授出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數目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歸屬期	業績指標	於授出日期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 平值 ^(附註4)
		日期前的股份 收市價	截至2024年 1月1日未行使	於報告期間 已授出 ^(附註3)	於報告期間 已歸屬	於報告期間 已失效	於報告期間 已註銷	於報告期間 已行使	未行使				
董事或首席執行官及彼等聯繫人													
薛博士	2022年11月11日	2.68港元	918,750	-	37,500	-	-	37,500	881,250	4年	附註1及2	2,150,000	
	2024年4月9日	0.305港元	-	1,800,000	-	-	-	-	1,800,000	4年	附註1及2	496,800	
其他僱員參與者													
	2022年11月11日	2.68港元	2,397,000	-	-	304,000	-	161,750	1,931,250	4年	附註1	7,176,700	
	2022年11月11日	2.68港元	1,297,000	-	161,750	446,875	-	-	850,125	4年	附註2	3,143,300	
	2024年2月7日	0.41港元	-	3,636,000	-	-	-	-	3,636,000	4年	附註1及2	1,345,320	
	2024年4月9日	0.305港元	-	900,000	-	-	-	-	900,000	4年	附註1及2	248,400	
總計：			4,612,750	6,336,000	199,250	750,875	-	199,250	9,998,625				

附註：

1.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須進行各授出文件所載的個人表現檢討。
2.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受限於與本集團業務發展有關的若干里程碑或業績指標。
3. 於報告期間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行使期或購買價。各受限制股份單位以零代價授出。
4. 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乃根據授出日期的收市價編製其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計算。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6日的通函。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於2021年11月18日以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並於2024年6月27日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1.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通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有關股份的其他已付分派及／或股份增值，為本集團與合資格人士建立共同利益，並鼓勵及挽留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及溢利作出貢獻。

其他資料

2. 承授人

董事會全權酌情選定向其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定義見下文)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股份(「購股權」)數目的任何個人，即僱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服務供應商(就本節而言，為「合資格人士」)，而該人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受要約或授出購股權。

服務供應商指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包括藥物產品的研究、開發、商業化、營銷及/或策略規劃)過程中按持續或經常性基準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任何服務供應商(尤其是本集團根據適用合約安排委聘的科技人員、醫生、其他顧問、專業人士及/或諮詢人)，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的利益，但不包括配售代理、就籌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財務顧問，或提供保證或須公平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如核數師)(就本節而言，為「該等服務供應商」)，各自為「服務供應商」。

3. 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與就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有關股份的購股權或獎勵的最高股份數目相加，不得超過截至2024年6月27日(或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10%上限之日)本公司相同類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上限」)。就計算10%的上限而言，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將導致超過上限，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受限於上文所述，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服務供應商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與就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予服務供應商的購股權或獎勵的最高股份數目相加，不得超過截至2024年6月27日(或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上限之日)本公司相同類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

未經股東批准，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在截至最近一次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該人士的有關股份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規則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則不得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

其他資料

倘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對本公司股本結構作出任何修改，則最高股份數目將按本公司核數師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為公平合理的方式作出調整，惟不得因作為交易(本公司身為有關參與一方)的代價而發行股份而作出任何調整。

於2024年1月1日(報告期初)，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25,984,092份，佔截至2024年1月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12%。

於2024年6月27日，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通過。根據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計劃上限已更新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上限。於2024年6月27日後及於報告期間內，並無根據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為完整起見，於2024年6月27日或之前及於報告期間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12,815,000份購股權。於2024年6月27日之前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連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歸屬或失效的購股權，將不計入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上限。

因此，於2024年6月30日(報告期末)，經計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而發行的股份數目，根據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最高數目(即可供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42,483,832份，佔2024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此外，於2024年1月1日，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服務供應商分項上限。於2024年6月30日，經計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服務供應商授出的有關股份的購股權或獎勵而發行的股份數目，根據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向服務供應商授出的購股權最高數目(即可供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4,248,383份，佔2024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

4. 購股權的歸屬

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任何購股權將於董事會釐定及載有提呈或授出相關購股權的函件所載的時間及條件下歸屬及可予行使，且不再受本公司的失效或注銷或購回權利所規限。根據上市規則，歸屬期(即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開始日期起至購股權期間開始當日止期間)將不得少於12個月，惟於下列情況下歸屬期可能少於12個月除外：

- (i) 向新加入本集團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取代離開前僱主時失效及／或沒收的任何獎勵；

其他資料

- (i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加速授出的購股權歸屬；
- (iii) 授出購股權包含以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歸屬於有關以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獲達成後進行；
- (iv) 因行政及／或合規原因而於一年內分批授出購股權，歸屬期隨之調整，以反映授出購股權的時間；及

授出購股權附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例如，於不少於12個月的期間內平均歸屬)，為免生疑問，就計算歸屬期而言，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非法定長期休假須自服務期間扣除。

5. 認購價

申請或接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毋須支付代價。因行使購股權而根據購股權認購的每股股份應付金額(「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須通知任何承授人，惟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

- (i) 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及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惟就釐定認購價而言，倘股份已於聯交所上市不足五個營業日，則於本公司全球發售股份的股份發行價將作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期內任何營業日的股份收市價。

6.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及董事會訂明的任何條件，承授人可按董事會不時指定之形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訂明行使購股權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但必須遵守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與條件。

7. 購股權失效

任何購股權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即告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

- (a) 購股權期間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其他適用行使期屆滿；

其他資料

- (b)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c) 承授人因被認為行為嚴重不當，或被裁定犯有涉及其操守或誠信而嚴重損害本集團內相關成員公司的權益及利益的刑事罪行等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或(倘董事會全權酌情如此決定)本集團內相關成員公司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承授人與本集團內有關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有權即時終止其僱傭或職務的任何其他理由，而被即時終止僱傭或職務而不再為本公司合資格人士之日；
- (d)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合資格人士，而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日；
- (e) 承授人違反出售、轉讓、抵押、出讓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不論合法或實益)之日；或
- (f) 載有要約或授出相關購股權的函件訂明的任何事項發生或未發生、任何期間屆滿或任何條件未達成。

8. 有效期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自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即2021年12月10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具有效力，此後不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授出其他購股權，但該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全面有效，以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行使或執行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文的其他規定。截至本報告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7年零3個月。

9. 終止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屆時不會再提出購股權要約，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全面有效。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持續有效，且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可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10.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管理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可授權董事會委員會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任何其他授權代理管理該計劃。薪酬委員會負責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審閱及批准股份計劃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其他資料

截至2024年1月1日(即報告期初)，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為9,622,000份。於報告期間內及於2024年6月27日或之前，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12,815,000份購股權。於2024年6月27日後及於報告期間內，並無根據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報告期間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 姓名或類型	緊接購股權授 出日期前的 授出日期	緊接購股權授 出日期前的 股份收市價 ^(附註1)	截至2024年	於報告	於報告	於報告	於報告	於報告	截至2024年	購股權於 授出日期前 的公平值 ^(附註4)	歸屬期	業績指標	行使期	
			1月1日 未行使	期間內 已授出	期間內 已歸屬 ^(附註4)	期間內 已失效	期間內 已註銷	期間已 行使	6月30日 未行使					
董事或首席執行官及彼等聯繫人														
薛博士	2022年11月11日	2.68港元	1,000,000	-	-	-	-	-	1,000,000	2.68港元	4年	附註1及2	附註3	960,179港元
	2024年4月9日	0.305港元	-	1,800,000	-	-	-	-	1,800,000	0.315港元	4年	附註1及2	附註3	241,832港元
其他僱員參與者														
	2022年6月27日	3.81港元	2,997,000	-	-	188,000	-	-	2,809,000	3.90港元	4年	附註1	附註3	8,761,843港元
	2022年11月11日	2.68港元	4,515,000	-	-	676,000	-	-	3,839,000	2.68港元	4年	附註1	附註3	4,619,074港元
	2022年11月11日	2.68港元	1,110,000	-	-	446,875	-	-	663,125	2.68港元	4年	附註2	附註3	1,264,714港元
	2024年2月7日	0.41港元	-	10,115,000	-	150,000	-	-	9,965,000	0.41港元	4年	附註1及2	附註3	1,873,205港元
	2024年4月9日	0.305港元	-	900,000	-	-	-	-	900,000	0.315港元	4年	附註1及2	附註3	120,966港元
總計：			9,622,000	12,815,000	-	1,460,875	-	-	20,976,125					

附註：

1. 所授出購股權的歸屬須進行各授出文件所載的個人表現檢討。
2. 授出購股權的歸屬受限於與本集團業務發展有關的若干里程碑或業績指標。
3. 只要承授人仍為合資格承授人，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歸屬及可行使後至授出日期十週年前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4.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乃根據於授出日期的二項式模型，依照編製其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計算，並已考慮授出購股權依據的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中，1,8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薛博士，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薛博士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薛博士已就授予其本人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計入該等決議案的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

其他資料

其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6月30日，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以下人士授出尚未行使的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購股權

- (i) 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 (ii) 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1%個人上限的參與者；或
- (iii)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已發行股份0.1%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6日的通函。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標準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其透明度及問責制。本公司已遵守及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除下文所披露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外，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我們並無區分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薛博士自2012年6月起擔任北海康成(北京)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並自本公司於2018年1月成立以來擔任董事會主席、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薛博士為本集團創始人，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考慮到其經驗、個人履歷及於本公司的職位，薛博士為識別策略機會及作為董事會核心的最適合董事，因為其作為首席執行官對我們的業務有廣泛的了解。董事會亦認為，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由同一人士兼任可促進策略倡議的有效執行，並便利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資訊溝通。董事認為，權力及權限的平衡不會因此項安排而受損。此外，所有重大決策均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包括相關董事委員會)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作出。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並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作出必要安排。

其他資料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內載列的規定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從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及中期業績審閱

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陳炳鈞先生(主席)、James Arthur Geraghty先生及Richard James Gregory博士，其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

審核委員會已審議及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包括本報告)及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與管理層就(其中包括)財務報告相關事項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符合相關會計準則、法律法規的規定。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

法律訴訟

於報告期間內，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本公司概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或威脅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責任

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作出披露的責任。

其他資料

董事資料變動

(i) 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自2024年9月2日起，(a)陳侃博士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b) Richard James Gregory博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日的相關公告。

(ii) 董事履歷變動

陳炳鈞先生於2024年8月28日獲委任為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26.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予以披露的變動。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93名僱員(2023年12月31日：100名僱員)。本集團的僱員薪酬包括薪金、花紅、股份激勵計劃、僱員公積金及社會保險供款以及其他福利付款。根據中國及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我們為本集團僱員的社保基金(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

我們定期進行新員工培訓，以指導新僱員並幫助他們適應新的工作環境。此外，除在職培訓外，我們定期向僱員提供線上及面對面的正式及全面的公司層面和部門層面培訓。我們亦鼓勵僱員參加外部研討會及講習班，以豐富他們的技術知識及開發能力和技能。

於報告期間內，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54.1百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8.4百萬元)。

報告期間後的重要事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後並無發生重大事件須提請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北海康成製藥有限公司
主席
薛群博士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44,794	43,051
銷售成本		(15,357)	(16,374)
毛利		29,437	26,677
其他收入及收益		7,186	8,529
銷售及分銷開支		(39,780)	(38,334)
行政開支		(35,661)	(48,187)
研發開支		(173,256)	(142,975)
其他開支		(30,626)	(19,412)
融資成本		(4,569)	(4,459)
除稅前虧損	5	(247,269)	(218,161)
所得稅開支	6	—	—
期內虧損		(247,269)	(218,161)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47,269)	(218,161)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以每股人民幣元呈列)			
— 基本及攤薄	8	(0.58)	(0.51)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	(247,269)	(218,161)
其他全面收益		
後續期間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1,465)	(60,656)
後續期間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11,465)	(60,656)
後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本公司的匯兌差額	13,490	79,932
後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13,490	79,93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2,025	19,27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45,244)	(198,885)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45,244)	(198,88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4年6月30日

	附註	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7,525	9,180
使用權資產		67,598	99,827
無形資產		71,616	76,491
非流動資產總值		146,739	185,498
流動資產			
存貨		12,673	8,783
貿易應收款項	10	28,464	31,22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1,973	10,84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	49,098	137,491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102,208	188,349
		-	21,515
流動資產總值		102,208	209,86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307,237	198,0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8,451	81,16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0,307	23,690
租賃負債		11,193	11,034
處置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的已收墊款		417,188	313,940
		-	14,005
流動負債總額		417,188	327,945
流動(負債)淨額		(314,980)	(118,08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8,241)	67,41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4年6月30日

	附註	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5,500	6,625
租賃負債		96,497	100,58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1,997	107,205
(負債)淨額		(280,238)	(39,788)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28	28
庫存股份		—	—
儲備		(280,266)	(39,816)
(虧絀)總額		(280,238)	(39,788)

執行董事：薛群博士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虧絀) 人民幣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繳入盈餘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匯兌	
					之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經審核)	28	-**	3,463,496	9,581	103,717	(3,789,442)	172,832	(39,788)
期內虧損	-	-	-	-	-	(247,269)	-	(247,269)
匯兌調整	-	-	-	-	-	-	2,025	2,02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47,269)	2,025	(245,244)
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	-	18,544	-	(18,505)	-	-	3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4,755	-	-	4,755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8	-**	3,482,040*	9,581*	89,967*	(4,036,711)*	174,857*	(280,23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繳入盈餘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匯兌		
				之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經審核)	28	3,461,675	9,581	85,545	(3,410,605)	162,331	308,555	
期內虧損	-	-	-	-	(218,161)	-	(218,161)	
匯兌調整	-	-	-	-	-	19,276	19,27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18,161)	19,276	(198,885)	
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	1,963	-	(1,913)	-	-	50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13,721	-	-	13,721	
於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8	3,463,638	9,581	97,353	(3,628,766)	181,607	123,441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2024年6月30日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人民幣(280,266,000)元。

** 少於人民幣1,000元。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247,269)	(218,161)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費用		4,569	4,459
匯兌差額淨額	5	3,588	16,772
利息收入		(441)	(7,0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450	2,054
出售無形資產虧損		88	–
出售使用權資產虧損／(收益)		19	(2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	1,056	1,704
無形資產攤銷	5	5,244	3,529
使用權資產折舊	5	7,415	8,451
存貨減值	5	57	–
使用權資產減值	5	26,270	–
處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收益		(6,495)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4	4,755	13,721
		(200,694)	(174,774)
存貨增加		(3,947)	(10,059)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764	(7,33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936)	750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109,183	64,6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15,110)	(50,345)
已收利息		441	7,065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08,299)	(170,002)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處置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的所得款項		14,00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所得款項		12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4)	(3,290)
添置無形資產		-	(10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4,003	(3,391)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行使購股權的所得款項		39	50
租賃抵押存款減少		6,405	-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所得款項		27,932	9,80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12,461)	(13,367)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997)	(733)
租賃負債付款		(9,006)	(10,68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1,912	(14,9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901	451,157
外幣匯率變動的淨影響		396	8,32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913	271,1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的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49,098	283,55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示現金及銀行結餘	11	49,098	283,558
已抵押存款	11	(6,185)	(12,398)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所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913	271,16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4年6月30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於2018年1月30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醫藥產品的研發及商業化。

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自2021年12月10日起生效。

2.1 編製基準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負債淨額為人民幣280,238,000元及產生虧損淨額為人民幣247,269,000元。該等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業績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本公司已並將繼續採取若干措施以減輕流動資金壓力，以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表現，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措施：

- (i) 本集團在專業財務顧問的支持下，積極尋找並與潛在投資者洽談，以獲得新的融資來源或探索戰略投資機會。於本報告日期，討論正在進行中，但尚未達成具有約束力的協議；
- (ii) 本集團正積極與若干第三方就基因療法等产品線資產的對外許可及**共同開發進行磋商**，以降低其開發成本，進一步簡化其營運並改善流動資金狀況。於本報告日期，討論正在進行中，但尚未達成具有約束力的協議；
- (iii) 本集團已採取積極措施控制銷售及行政成本以及研發成本，如進一步調整產品線優先順序、控制及降低僱員成本、減少租賃空間以降低租賃成本以及關閉美國研發中心等。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嚴格控制營運成本；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4年6月30日

2.1 編製基準(續)

(iv)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從中國兩家銀行獲得總額為人民幣3,000萬元的若干新信貸融資。本集團已經並將繼續積極與該等銀行協商續約及延期將於2024年6月30日後12個月內到期的現有銀行借款，並尋求境內外新借款。有關向境內外銀行尋求新借款的討論正在進行中，但尚未達成具有約束力的協議。本集團亦將在與供應商的友好關係的基礎上，繼續積極與供應商協商延長信貸期限；及

(v) 本集團將進一步改善海芮思®及邁芮倍®兩款商業化產品的盈利能力，為本集團帶來現金流入。

假設上述計劃及措施能夠取得成功，並在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2024年6月30日起十二個月期間)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履行自2024年6月30日起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義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然而，本集團是否能夠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並繼續持續經營，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取決於以下因素：

- (i) 本集團成功取得融資或戰略資本投資；
- (ii) 與第三方成功簽署具有約束力的協議，以授權其若干產品或產品線；
- (iii) 成功並及時實施控制成本及減少支出的計劃；
- (iv) 成功獲得銀行的持續支持，以根據批准的後備融資提供新的銀行貸款以及續約及延期現有的銀行借款；
- (v) 與供應商成功協商延長應付款項的信貸期限；及
- (vi) 成功提升商業化產品的盈利能力。

倘本集團無法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並進行持續經營，則須對本綜合財務報表進行調整，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4年6月30日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就本期間的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出售及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表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訂明計量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租賃負債所用的賣方－承租人之規定，以確保賣方－承租人不確認為與所保留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損益金額。自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起，本集團並無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的售後租回交易，故該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任何影響。
- (b) 2020年修訂本澄清了將負債分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於報告期間結束日必須具有清償遞延之權利及遞延權利的含義。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遞延清償權利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負債可以其本身的權益工具清償，且僅當可轉換負債的轉換權本身作為權益工具入賬時，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2022年修訂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所產生的債務契諾中，只有實體必須於報告日期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會影響該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實體須就非流動負債作出額外披露，此乃取決於實體能否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遵守未來契諾。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2023年及2024年1月1日的負債條款及條件，並得出結論認為，於首次應用修訂本後，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保持不變。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澄清了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徵，並要求對該等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本的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敞口的影響。在實體應用該等修訂本的第一個年度報告期間內的任何中期報告期間，無需披露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相關資料。由於本集團並無供應商融資安排，該等修訂本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4年6月30日

3. 經營分部資料

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的經營分部，即醫藥產品的開發、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

地域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23,905	19,659
其他國家／地區	20,889	23,392
	44,794	43,051

(b) 非流動資產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中國內地	5,088	6,726
其他國家／地區	141,651	178,772
	146,739	185,498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點劃分。

4.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益	44,794	43,051
客戶合約收益之分類收益資料		
產品或服務類別		
銷售醫療產品	44,794	43,051
確認收益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貨品	44,794	43,05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4年6月30日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15,357	16,374
研發成本(不包括相關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	150,104	105,9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56	1,704
使用權資產折舊	7,415	8,451
無形資產攤銷	5,244	3,529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	352
核數師酬金	2,000	1,50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工資、薪金及福利	44,447	59,670
退休金計劃供款	2,233	2,491
員工福利費用	2,659	2,74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4,718	13,525
	54,057	78,433
匯兌差額淨額	3,588	16,772
使用權資產減值	26,270	–
存貨減值	57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4年6月30日

6.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在本集團成員公司成立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來自該等司法權區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稅。此外，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時不會徵收開曼群島預扣稅。

香港

香港利得稅已就期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評稅溢利按16.5%稅率計提撥備，惟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除外，其屬兩級制利得稅制度下的合資格實體。該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的應評稅溢利按8.25%稅率繳稅，而餘下的應評稅溢利則按16.5%稅率繳稅。

台灣

於期內，於台灣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於台灣產生的估計應評稅溢利按2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有關法規(「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應課稅收入的25%繳納企業所得稅。

美利堅合眾國

於期內，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1%的稅率繳納法定美國聯邦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國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徵收10%的預扣稅。該規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的盈利。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有稅務條約，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

7. 股息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宣派及派付股息(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4年6月30日

8.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24,824,445股(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24,306,307股)計算。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概無調整(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原因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影響對所呈列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乃基於：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247,269)	(218,161)

	股份數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2023年 (未經審核)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24,824,445	424,306,307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資產的成本為人民幣14,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874,000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處置賬面淨值為人民幣653,000元的資產(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054,000元)，產生處置虧損淨額人民幣450,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054,000元)。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4年6月30日

10. 貿易應收款項

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於報告期間末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28,464	31,228
	28,464	31,228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方法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有的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進行分組。由於並無拖欠貿易應收款項的歷史，因此本公司評估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極低。本公司亦評估期內預期信貸虧損率並無重大變動，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的歷史違約率並無變化且客戶的經濟狀況以及表現及行為並無重大變化(預期信貸虧損率乃據此釐定)。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屬微不足道。

於2024年6月30日，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撥備(2023年12月31日：零)。

1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2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49,098	137,491
減：		
已抵押存款*	(6,185)	(12,5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913	124,901

* 其為就信用證發行於商業銀行持作抵押品的已抵押存款。該等存款概無逾期或減值。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4年6月30日

12. 貿易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202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6個月內	165,816	80,753
超過6個月	141,421	117,301
	307,237	198,054

13. 股本

	202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發行及繳足： 424,838,320股(2023年12月31日：424,562,120股)普通股	28	28

1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

本公司設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計劃」)，以嘉許及獎勵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本集團僱員及非僱員顧問。

2016年計劃

股份激勵計劃(「2016年計劃」)於2016年4月北海康成(北京)董事會批准2016年計劃後生效。該計劃項下可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為1,250,000股北海康成(北京)普通股。2016年計劃允許通過有限責任合夥企業(「LLP」)授予購股權。參與者將通過直接持有LLP的權益間接持有北海康成(北京)的購股權。作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紅籌重組的一部份，新計劃(定義見下文)已獲採納以替代2016年計劃及已授出股份以替代先前授予的北海康成(北京)股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4年6月30日

1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續)

新計劃

新股份激勵計劃(「新計劃」)於2019年7月25日董事會及股東批准新計劃後生效。除非提前終止，新計劃的有效期為十年。新計劃項下授予及出售的獎勵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為2,855,650股，其中包括新計劃項下預留以替代先前根據2016年計劃授予的北海康成(北京)股份的1,250,000股股份及額外1,605,650股股份。

於2021年7月，經董事會批准，本公司修訂新計劃，將獎勵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增加至5,454,923股。

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4至5年內按時間表歸屬，歸屬條件是有關董事及僱員仍在任且達成若干個人表現條件。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已於2021年11月18日經股東決議案獲通過後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於2024年6月27日修訂，旨在使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彼等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及利潤作出的貢獻一致。合資格人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包括為彼等成立任何僱員福利信託的代名人及/或受託人)的僱員、董事、高級職員、顧問或諮詢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為十年。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與就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有關股份的購股權或獎勵的最高股份數目相加，不得超過截至2024年6月27日(或截至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10%上限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有授出的相關最高股份數目，與就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有關股份的購股權或獎勵的最高股份數目相加，不得超過截至2024年6月27日(或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10%上限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擬接受授出購股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之任何購股權，倘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則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於要約訂明的時期內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該期間須不遲於相關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屆滿。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4年6月30日

1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續)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對於該等獎勵，於各報告期間進行評估，以評估達到績效標準的可能性。然後，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進行調整，以反映原有估計的修訂。

並無現金結算替代方法。本集團並無以現金結算該等購股權的過往慣例。本集團將該等計劃作為權益結算計劃入賬。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權利以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購股權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授出購股權。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29名僱員授出合共12,815,000份購股權。所授出9,125,000份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將受服務基準歸屬條件限制(該條件將在四年期內滿足)且須進行個別表現檢討。所授出3,690,000份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將視乎表現基準條件而定，包括本公司於授出日期起計四年內完成或達到本公司的表現目標。

於報告期間新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 加權平均行使價 人民幣元
於2024年1月1日(經審核)	48,608,855	4.69
於期內授出	12,815,000	0.35
於期內失效	(7,518,724)	3.87
於期內行使	(276,200)	0.14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53,628,931	3.8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4年6月30日

1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續)

購股權(續)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 加權平均行使價 人民幣元
於2023年1月1日(經審核)	51,469,786	4.44
於期內失效	(552,000)	4.26
於期內行使	(101,000)	0.49
於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50,816,786	4.58

於2024年6月30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行使期
150,000	人民幣0.15元	2017年－2026年
100,000	人民幣0.54元	2017年－2029年
250,000	人民幣0.54元	2020年－2033年
10,000	人民幣0.62元	2017年－2027年
120,000	人民幣1.27元	2019年－2030年
400,000	0.19美元	2019年－2032年
8,878,680	0.52美元	2019年－2030年
2,880,210	0.59美元	2020年－2033年
300,000	0.71美元	2020年－2034年
10,595,130	0.75美元	2021年－2035年
8,968,786	1.18美元	2022年－2036年
2,809,000	3.90港元	2023年－2026年
5,502,125	2.68港元	2023年－2026年
9,965,000	0.41港元	2025年－2028年
2,700,000	0.32港元	2025年－2028年
53,628,93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4年6月30日

1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續)

購股權公平值

已授予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模型進行估計，當中會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該模型使用的主要假設。

	2024年
預期波幅(%)	46.23-46.64
無風險利率(%)	3.65-3.88
購股權的預計年期(年)	0.42-9.83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美元)	0.04-0.05

無風險利率是基於各估值日期的香港債券孳息率。波幅是根據可資比較公司截至估值日期的歷史波幅估計得出。期權的預期年期是基於過往年度的歷史數據，未必反映可能發生的行使模式。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與購股權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3,765,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028,000元)。

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根據新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有53,628,931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時資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引致本公司額外發行53,628,931股普通股及額外股本人民幣4,000元。

受限制股份單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合共向21名僱員授出6,336,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向僱員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股權獎勵入賬，並按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表將受服務基準條件及表現基準條件所規限。時間基準條件將於授出日期起計四年內達成。待本公司於授出日期起計四年內達成或達致表現目標後，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歸屬於承授人。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與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990,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93,000元)。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4年6月30日

1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續)

受限制股份單位(續)

於報告期間，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如下：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於2024年1月1日(經審核)	4,612,750
於期內授出	6,336,000
於期內失效	(750,875)
於期內行使	(199,250)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9,998,625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於2023年1月1日(經審核)	5,650,000
於期內失效	(80,000)
於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5,570,000

15. 關聯方交易

(a) 姓名／名稱及關係

本集團董事認為，於報告期間內以下公司為與本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上海藥明津石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的實體
蘇州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的實體
上海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的實體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4年6月30日

15. 關聯方交易(續)

(b) 本集團於期內有以下關聯方交易：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服務：			
蘇州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	(i)	251	30
上海藥明津石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i)	1,008	362
上海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	(i)	544	512

附註：

(i) 蘇州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上海藥明津石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合同研究組織(CRO)服務。

該等交易乃根據雙方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c) 與關聯方之間的未償還結餘

	202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以下關聯方的款項：		
蘇州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	1,629	1,824
上海藥明津石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1,009	12
上海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	1,409	1,467

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2,539	3,185
退休福利	93	10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405	2,347
總計	4,037	5,63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4年6月30日

16.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者除外)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的非即期部分	15,500	6,625	15,684	7,151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的公平值，並認為由於該等工具年期較短，其公平價與賬面值大致相若。

本集團由財務經理主管的財務部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匯報。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決定應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批。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乃按有關工具可於自願的雙方間的現時交易(而非於強迫或清盤出售)中交換的金額入賬。以下方法及假設已用於估計公平值：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公平值乃透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的工具的現行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本身就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不履約風險導致的公平值變動被評定為並不重大。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4年6月30日

16.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2023年12月31日：無)。

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並無任何按公平值披露的金融資產(2023年12月31日：無)。

已披露公平值的負債：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公平值計量使用的輸入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的 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 觀察的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	15,684	-	15,684

於2023年12月31日(經審核)

	公平值計量使用的輸入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的 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 觀察的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	7,151	-	7,151

17. 報告期間後的事件

報告期末後，概無重大期後事件。

18. 中期財務資料審批

該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於2024年8月29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